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024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1525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其他資料	17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4
釋義	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東輝先生(主席)

丁哲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舉勝先生

(於2024年8月29日辭任)

李慧惠女士

(於2024年8月29日獲委任)

葉瓊海先生

趙佳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助先生

胡戎恩先生

劉濤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濤女士(主席)

胡戎恩先生

陳百助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戎恩先生(主席)

丁哲寅先生

劉濤女士

提名委員會

趙東輝先生(主席)

胡戎恩先生

陳百助先生

公司秘書

張芷陌女士

授權代表

丁哲寅先生

張芷陌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滬城環路11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二十七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自貿試驗區新片區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自貿試驗區新片區分行)

公司網站

<http://www.genchedugroup.com>

股份代號

1525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35,434	494,242
銷售成本	(204,601)	(155,617)
毛利	330,833	338,6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585	10,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1)	(2,234)
行政開支	(86,797)	(86,580)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2,202)	(102)
其他開支	(272)	(1,729)
融資成本	(13,756)	(11,670)
除稅前溢利	241,690	246,521
所得稅開支	(61,833)	(63,062)
期內溢利	179,857	183,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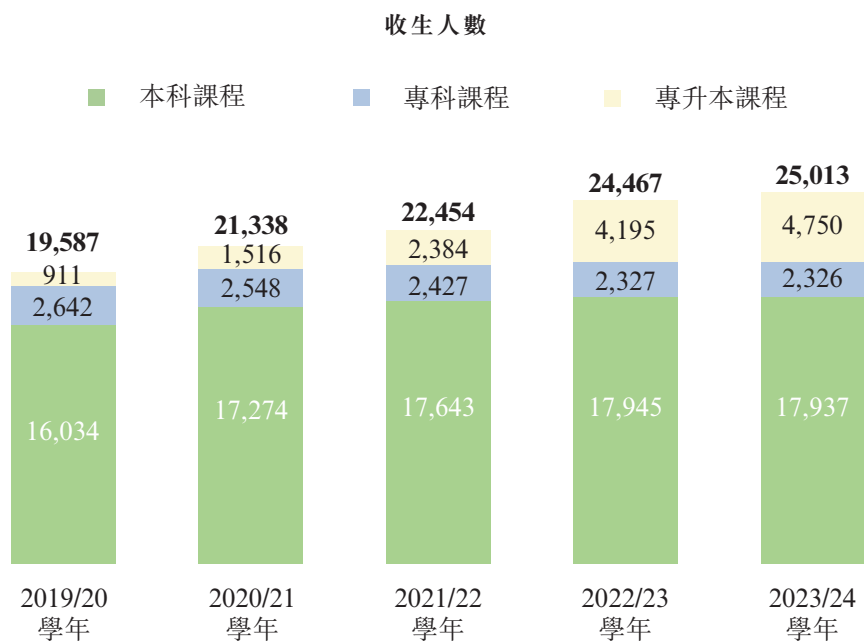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提供本科及專科教育的高等職業教育集團，專注高質量辦學，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本集團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運營國內領先民辦大學上海建橋學院，按2023/24學年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而言，本學院為上海最大型的民辦大學，亦為整個長江三角洲領先的民辦大學。根據中國校友會網，本學院於2022-2024年連續三年蟬聯中國民辦大學排名1類第三名，並於2020-2024年連續五年蟬聯長三角民辦大學第一名。

收生人數

2023/24學年，本學院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25,013名，較2022/23學年上升546名，在校學生人數的增長乃由本學院收生人數的增長所致。2024/25學年，本學院本科計劃招生4,886人，專科計劃招生850人，專升本計劃招生1,988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學費標準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全日制課程的學費數據：

	新生學費 ⁽¹⁾		
	2022/23學年 人民幣元	2023/24學年 人民幣元	2024/25學年 人民幣元
本科課程	32,000–39,800 ⁽²⁾	32,000–39,800 ⁽²⁾	32,000–39,800 ⁽²⁾
專科課程	20,000	20,000	20,000
專升本課程	23,000–38,000	30,000–39,800	32,000–39,800

附註：

- (1) 上文所示學費僅適用於相關學年入學的全日制學生，並不包括向繼續教育課程的非全日制學生收取的學費。
- (2) 本科課程的學費範圍包括(i)本科課程；及(ii)國際項目項下的本科課程，其並不包括國際設計學院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80,000元、雙語授課數字媒體技術課程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58,000元、雙語授課新聞學課程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45,000元，以及與沃恩航空科技學院合辦的國際項目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45,000元。

業務回顧及運營更新

本學院

本學院是一所以本科教育為主的應用技術型高校。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學院設有40個本科專業，10個專科專業，覆蓋經、管、文、藝、理、教育學等多個學科門類，擁有國家級特色專業、教育部本科專業綜合試點改革專業各1個，上海市一流本科專業15個，上海市特色專業3個。

本學院辦學質量處於同類院校頂尖水準，品牌積澱廣受讚譽。2024年1月，中國校友會網公佈《2024校友會中國大學排名》，本學院連續三年蟬聯校友會中國民辦大學1類第三名。辦學24年來，本學院自2004年起連續18年獲九屆「上海市文明單位」榮譽稱號，2015年至2020年獲評「上海市花園單位」，2015年首次獲評「全國文明單位」，為上海民辦高校首家，並於2017年與2020年兩度通過複查，繼續保留「全國文明單位」榮譽稱號，2018年通過上海市質量體系審核中心的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2021年5月通過再認證，2019年11月通過教育部本科教學工作審核評估。2022年2月，本學院獲批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創新發展中心，當月亦入選2019–2020學年度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園，並於2024年3月再度入選2021–2022學年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園。2024年4月，本學院榮獲全國首批「雷鋒精神高校示範教育基地」稱號。

臨港特區政策及職教政策雙重支持

(I) 戰略新興產業集聚臨港，構建產教融合發展新格局

2023年4月，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等印發《支持臨港新片區加大先行先試探索 深化產教融合城市建設若干措施》，進一步支持臨港新片區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建設，鼓勵臨港新片區建設高能級產教融合基地和示範基地，支持基地承擔和實施一批有影響力的協同育人、科研創新、職業技能活動和項目，打造促進產教深度融合的重要功能性平台和示範樣本，文中強調，需要發揮臨港高校的支撐作用，加快上海建橋學院產教融合生態園等重點項目的建設。2023年9月，臨港新片區工作委員會印發《關於加快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教育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的通知，提出完善教育服務供給體系，支持民辦教育規範發展，鼓勵支持臨港新片區內高校、職業學校聚焦臨港新片區產業體系，佈局發展特色學科專業，提升高校與企業協同科研攻關效能，深入推動產教融合發展。臨港新片區正快速成為中國戰略新興產業聚集點，在多個領域加大差異化制度創新探索，著力構建世界級產業集群。在臨港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的政策鼓勵下，本學院作為目前臨港唯一民辦高校，收生及探索產教融合新業態區位優勢顯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國家支持政策陸續落地，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

2023年6月，國家發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等8部門聯合印發《職業教育產教融合賦能提升行動實施方案(2023-2025年)》，提出推動形成產教融合頭雁效應、夯實職業院校發展基礎、建設產教融合實訓基地、深化產教融合校企合作，並進一步健全「金融+財政+土地+信用」組合式激勵，以加快形成產教良性互動、校企優勢互補的產教深度融合發展格局。2023年10月，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發佈《關於推動上海高等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十條措施》，指出要穩步發展本科層次職業教育、推進產教融合試點項目。2024年1月召開的全國教育工作會上提出，要增強職業教育適應性和吸引力，堅持與產業結合、與地方和政府政策結合、與社會區域結構結合、與個人終身學習結合，穩步推進省域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推動市域產教聯合體、行業產教融合共同體建設儘快取得突破。2024年3月，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的《2024年政府工作報告》中也明確提出，要引導規範民辦教育發展，大力提高職業教育品質，實施高等教育綜合改革試點，優化學科專業和資源結構佈局，加快建設中國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學和優勢學科，建強應用型本科高校。政策的支持和鼓勵將為職業教育高品質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支撐。

高質量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成果卓著

(I) 對接市場人才需求，優化學科專業佈局

本學院專業排名保持全國應用型高校前列，專業建設緊貼需求。2024年4月，中國校友會網公佈《2024中國大學一流專業排名(應用型)》，本學院共有29個專業排名全國前10名，33個專業排名全國前20名。本學院於2024/25學年新增商務英語本科專業，旨在培養具有扎實的英語語言基本功和相關商務專業知識，在國際商務、國際貿易、跨境電子商務等涉外領域中熟練使用英語從事經貿、管理、金融等工作的應用型商務英語複合型人才。我們相信該專業將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本科專業類別，優化我們的專業設置，為社會培養更多應用技術型人才。

(II) 提升師資隊伍力量，加強課程品質建設

本學院全職教師博士學歷佔比保持同類院校前列。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學院專任教師中，碩士及以上學位佔比達83.7%，博士學位佔比達24.7%，高級職稱佔比達35.5%，雙師型佔比達35.9%。本學院堅持結合人才培養目標定位，以及一流專業建設的目標，有規劃、有重點、有步驟地進行課程建設，加強實踐教學和素質教學。2024年1月，本學院共有8門課程被評為上海市一流本科課程，累計入選上海市一流本科課程達19門。

(III) 致力教學設施升級，打造特色智慧校園

本集團持續深化對教學科研儀器設備及教學實驗室的升級改造，致力於打造一個現代化、智慧化的教學環境。完成雲中建橋智慧教學平台首期雲教學中心、雲考試中心以及雲教學管理中心的搭建，構建起「以學生為中心、以學習為核心」的教學過程支撐體系，同時建設科研系統以提升科研管理效能，並自主研發OA工作流系統，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與管理水平。

(IV) 促進學生全面發展，提升就業競爭力

本學院圍繞「五育並舉」「三全育人」總要求，持續深化「核心素養+能力本位+成果導向+持續改進」人才培養體系，進一步提高應用型人才培養品質。本學院亦高度重視學生高質量就業，近幾年畢業生就業率始終穩定在98%及以上。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學院2023屆畢業生就業率高達99.1%，其中58.9%的畢業生留在上海地區就業，升學率達7.1%，出國率達4.6%。此外，根據麥可思報告，2022年、2023年聘用過本學院應屆畢業生的用人單位對本學院畢業生的總體滿意度均達到95%以上。2024年5月，本學院獲「上海市促進就業先進集體」榮譽稱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 持續深化校企合作，產教融合協同育人

基於過往，本學院產教融合已取得顯著成果，截至2024年6月30日，校企合作項目達159個，2023年，本學院增加校外實習、實踐、實訓基地36家，在日本、泰國、斯里蘭卡、英國均建有海外實習基地。本學院已運營4個高能級產教融合基地，涉及通信技術、互聯網、智能製造、集成電路等高科技領域。本學院為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臨港新片區首批產教融合基地，「數聯智造」產業學院為首批上海市級重點現代產業學院，「集成電路」產業學院為第二批上海市級重點現代產業學院。2023年8月，本學院作為高校牽頭單位，聯合臨港產業大學共同申報「上海臨港新片區高端裝備產業區產教聯合體」，獲批上海市首批14家「市域產教聯合體」之一。本集團亦於2022年12月開展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有關校園設施總建築面積為約86,400平方米，主要包括(i)一幢教學培訓大樓(其將有助於對接校企資源，深度產教融合)；(ii)三幢人才公寓樓(其將提高本學院對優秀人才的吸引力及助力本學院產教融合各類專家引進)；及(iii)一幢多功能研發中心(其將有助於產教融合研究及入駐企業聯合人才培养)。第四期校園設施預期將於2024/25學年投入使用。

未來展望及業務策略

本集團始終堅持高質量辦學的教育理念，著力構建高質量應用技術型人才培养體系，致力於辦人民滿意的教育，建全國一流的民辦高校。本集團發展思路與國家推動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方向高度契合，我們相信，本集團在立足於浦東與臨港雙特區的地域優勢及中國戰略新興產業集聚臨港的發展機遇下，堅持質量提升及內涵式發展，打造產教融合生態標桿校園，爭當中國高等教育高質量發展長跑者的發展思路，及本學院完成營利性轉設的稀缺價值，有望獲得業界更加廣泛的認可。展望未來，我們將利用以下策略推進業務發展：

立足已有優勢，堅持走高質量發展之路

2024/25學年，我們繼續對學費進行了優化，專升本課程新生最低學費從人民幣30,000元/年優化至人民幣32,000元/年。同時，我們的智能化校舍新生住宿費維持人民幣7,800元/年。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持「育人為本，教學為本，本科為本」的教育教學理念，堅持「品質核心，教學中心，學生本位，教師主體」的工作思路，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優化專業學科結構佈局，不斷加強課程品質建設和師資隊伍建設，做好教學品質保障工作，提升科研工作效能，全面服務學生成長成才，推動學校事業高質量發展。

推動業務多元化，拓展新的增長領域

「十四五」時期，是上海加快建設具有世界影響力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際大都市的關鍵五年，也是臨港新片區初步建成具有較強國際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特殊經濟功能區的關鍵五年，立足本區域對國際化、高技能人才旺盛需求的背景，本集團將大力發展國際教育、成人繼續教育、非學歷職業教育：

- 1) 國際教育方面，為把握臨港國際化人才機遇，本學院下設國際課程中心，拓展國際課程項目，幫助學生開拓國際視野，便利海外留學。2023年4月，本學院與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全資下屬公司北京嘉華世達國際教育交流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共同推進國際課程出國留學項目，為學生提供更多國(境)外優質教育資源，及順利出國(境)的全方位培訓與服務。
- 2) 成人繼續教育方面，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學院成人繼續教育在職學生數達6,389人。
- 3) 非學歷職業教育方面，本集團積極響應職業教育「1+X」證書制度，深化職業資格培訓，增強學生職業技能。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學院累計提供397種證書類型的職業資格證書培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把握臨港新片區政策紅利，實現產教城融合發展

臨港為浦東引領區與臨港新片區兩個國家戰略疊加下的雙重特區，承載國家重大戰略使命，作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先行先試的試驗田，臨港聚焦「填補國家空白」領域和新興產業關鍵技術環節的創新發展，將打造更具國際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特殊經濟功能區。作為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借助先進製造產業快速集聚的區位優勢，臨港將有更多產教融合的探索機遇。

面向未來，本集團將充分把握臨港新片區作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先行先試試驗田」及「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的政策機遇，積極主動服務國家推動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戰略及臨港打造「全球動力之城」的區域發展戰略，始終堅持高質量辦學，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深度推進融合化、國際化、數字化戰略，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打造產教融合生態標桿校園，努力將本學院建設成為辦學特色更鮮明、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中國一流民辦大學，爭當中國高等教育高質量發展長跑者。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學費、寄宿費、教育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35.4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或8.3%，此乃主要由於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8.8百萬元或8.0%。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學生人數及學生人均學費及寄宿費的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成本、折舊及攤銷、學生相關開支、物流開支、合作教育開支、教材開支及維護開支，以及培訓費用、研發成本、差旅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49.0百萬元或31.5%，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的綜合影響(i)薪金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或20.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原因是教師人數增加及平均薪金標準提高；(i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此乃主要由於自2023年7月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設施折舊年限會計估計由50年變更為30年；及(iii)外包後勤服務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2.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0.8百萬元。

本集團毛利率指本集團毛利佔其收益的百分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為61.8%，較去年同期減少6.7個百分點。該減少乃由於上述銷售成本的增長超過收益的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校園內的超市及照相館等營辦商的經營租賃收入以及其他。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或62.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的綜合影響(i)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的退稅)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ii)經營租賃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於報告期間內，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1.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學院相關廣告產生的開支、勞工成本、宣傳手冊成本、運輸開支、業務招待開支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20.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為加強入學宣傳工作而導致勞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開支、後勤費用、用作行政用途的汽車及設備折舊、專業服務開支、差旅開支、招待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86.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保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17.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此乃由於(i)本集團計息借款規模由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5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38.4百萬元；(ii)年平均實際利率由3.85%下降至3.79%；及(iii)《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重點企業貸款貼息的實施意見》等優惠利息政策的影響。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41.7百萬元，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以及償還銀行借款以及相關利息開支。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利用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相信將以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的綜合方式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針對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330.8百萬元，與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或0.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學院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維護及升級現有學校場所。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06.0百萬元，與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相比減少約人民幣200.1百萬元或39.5%。該減少主要由於季節因素影響，原因是本學院一般於下半年收取學生絕大部分學費及寄宿費，而本學院於上半年仍需支付員工薪金、公用事業費用及資本開支，以支持其營運。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長期項目貸款以作校舍建設計劃之用。

我們主要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借取貸款以補充營運資金並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銀行借款合共約人民幣838.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59.4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4年6月30日，銀行借款須按3.79%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如下：		
一年內償還	78,000	72,652
於第二年償還	164,000	161,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543,250	464,094
五年後償還	53,175	61,680
	<u>760,425</u>	<u>686,774</u>
	<u>838,425</u>	<u>759,426</u>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本學院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維護及升級現有學校場所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13	88,979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待決或受到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於2023年12月31日：無）。

財務槓桿倍數

本集團財務槓桿倍數等於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財務槓桿倍數為0.4，較去年同期之財務槓桿倍數保持穩定。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外匯以滿足其本身的外匯需求，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項。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83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05.4百萬元以本集團對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作抵押，其他由建設學院第四期人才中心的收費權作為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810名全職僱員（2023年6月30日：1,64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其業績表現，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職業傷害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薪酬總成本為人民幣177.2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159.1百萬元）。

其他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6.05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於2020年2月11日，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以每股6.05港元的認購價進一步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666.0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其後的年報所披露者，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666.0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34.8% (231.7百萬港元) 用於收購或投資，以擴大大學校網絡(「收購及／或投資」)；
- (2) 約35.0% (233.1百萬港元) 用作出資校園建設項目以及購置傢具及設備(「校園建設」)；
- (3) 約20.2% (134.6百萬港元) 用作償還到期的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償還銀行貸款」)；及
- (4) 約10.0% (66.6百萬港元) 用作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之擬定用途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者，於2022年8月26日，董事會已審閱及決議將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31.7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予校園建設，原因如下：

- (1) 為落實中央政府「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決策部署，加大優質高等教育學位供給，建設滿足未來擴充所需的學術、行政及寄宿設施；及
- (2) 把握臨港新片區作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先行先試試驗田」及「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的政策機遇，積極主動服務國家及區域發展戰略，深度推進產教城融合發展。

以下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重新分配用途：

單位：百萬港元

項目	經修訂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 額的經修訂 分配	於2024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收購及／或投資	—	—	—	—	—	—
校園建設	69.8%	464.8	450.8	14.0	14.0	—
償還銀行貸款	20.2%	134.6	134.6	—	—	—
一般營運資金	10.0%	66.6	66.6	—	—	—
	<u>100.0%</u>	<u>666.0</u>	<u>652.0</u>	<u>14.0</u>	<u>14.0</u>	<u>—</u>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8月29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的中期股息。

董事資料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更的更新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無獲告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有任何變動。

修改章程文件

於2024年5月3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i)賦予董事會權力自本公司股份溢價中宣派股息；及(ii)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相關上市規則修訂，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於2024年8月29日，董事會已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1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的中期股息。2024年中期股息擬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24年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有權獲發2024年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得遲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2024年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計為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其他上市證券。

另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條款，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無購買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已遵守標準守則。

同時，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回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好倉／淡倉	概約百分比 ⁽⁵⁾
趙東輝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00,000,000	好倉	24.10%
	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士 ⁽¹⁾⁽²⁾	87,350,000	好倉	21.05%
葉瓊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8,000	好倉	1.14%
鄭祥展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30,600,000	好倉	7.37%

附註：

- (1) 於2022年1月21日，Ai Xin Limited與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Fwin Limited (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代價423,500,000港元從Ai Xin Limited收購本公司70,000,000股普通股。Ai Xin Limited及Fwin Limited均為趙東輝先生的受控法團。

其他資料

有關趙東輝先生所控制的法團權益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受控法團名稱	控股人姓名	控股%	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是/否)	好倉/淡倉	
Ai Xin Limited	趙東輝先生	100.00	是	好倉	117,350,000
Changjiu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趙東輝先生	90.00	否	好倉	70,000,000
Shanghai Jiuha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Changjiu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100.00	否	好倉	70,000,000
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Shanghai Jiuha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0.01	否	好倉	70,000,000
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Changjiu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99.99	否	好倉	70,000,000
Fwin Limited	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100.00	是	好倉	70,000,000

- (2)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八名股東向Ai Xin Limited抵押合共87,350,000股股份（不包括投票權及收取收益的權利）。有關質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之公告。
- (3) 鄭祥展先生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8月29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4) 鄭祥展先生為Ze Re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彼被視為於Ze Ren Limited持有之3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4年6月30日，Ze Ren Limited向Ai Xin Limited抵押該30,600,000股股份。有關質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之公告。
- (5)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是基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總股數415,000,000股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金額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趙東輝先生	建橋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	10.00%
鄭祥展先生	建橋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850,000	10.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好倉／淡倉	概約百分比 ⁽⁴⁾
Ai X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100,000,000	好倉	24.10%
	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士 ⁽²⁾	87,350,000	好倉	21.05%
Fw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70,000,000	好倉	16.87%
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70,000,000	好倉	16.87%
Shanghai Jiuha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70,000,000	好倉	16.87%
Changjiu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70,000,000	好倉	16.87%
Ze R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³⁾	30,600,000	好倉	7.37%
Everon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880,000	好倉	6.24%

附註：

-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0及21頁附註(1)。
-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八名股東向Ai Xin Limited抵押合共87,350,000股股份。有關質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之公告。
- 於2024年6月30日，Ze Ren Limited（鄭祥展先生為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的公司）向Ai Xin Limited抵押30,600,000股股份。有關質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之公告。
-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是基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總股數415,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內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i)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之公告)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於2020年12月11日，董事會決議向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不時提供惟無論如何合共不得超過100百萬港元，以於適當時間購買現有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及2020年12月22日之公告。

根據2023年1月1日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繼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發放補助，(i)獎勵現有股份，及(ii)使用一般授權獎勵新股，直至2023年1月1日後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未有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並無授出、失效或註銷任何獎勵。於報告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條款，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無購買股份。

於報告期間始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之現有及新股份獎勵數均為20,750,000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招股章程)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招股章程)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報告期間初及報告期間末均為40,000,000份。

合約安排

有關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2022年6月24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6月9日及2024年7月16日之公告。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並認為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合約安排。

於報告期間的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之公告，建橋學院公司六名董事(即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及夏雨女士(統稱「相關離任董事」)、楊俊和先生及Zhang Jane女士)已辭任，五名新任董事(即趙東輝先生、張震先生、趙雷洪先生、丁哲寅先生及周天明先生(統稱「相關新任董事」))因此獲委任為建橋學院公司董事，董事名單已於2024年7月10日於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完成備案。因建橋學院公司前述董事變動，(i)所有相關離任董事於彼等辭任後不再需要遵守新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且(ii)所有相關新任董事於彼等獲委任後訂立授權書。授權書的授權範圍與新合約安排項下現有董事授權範圍一致。此外，根據授權書，相關新任董事均同意受新合約安排項下現有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及義務所約束。除上述者外，新合約安排並無變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之公告。

截至本中報日期，除上述者外，新合約安排及／或採納新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變更。

最新監管發展

(I) 資歷要求

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且成立此等學校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我們致力符合資歷要求。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具體措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其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有關本集團為符合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行動，亦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過往年度的年報中「合約安排」一節。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除披露於招股章程所採取的行動及措施以及本公司過往年度的年報外，本集團仍在研究以不同方式符合資歷要求。

其他資料

(II) 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及條例

根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除外。於2017年12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頒佈《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上海市民辦學校分類許可登記管理辦法》，據此按照2016年決定實施進一步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於2016年11月7日前在上海成立及登記的民辦學校(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之學校舉辦者須於2018年12月31日前提交成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書面登記，並須於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轉為非營利性學校及就高等教育機構而言須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轉為營利性學校。於2018年12月，學校舉辦者已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提交決定登記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於2021年4月，本學院已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轉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2021年實施條例對2004年實施條例的部分條款進行了重大修改，對民辦學校的經營管理作出了規定。

2021年實施條例規定：(1)民辦學校可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2)對於提供學歷資格教育的學校，地方政府可以以招標、拍賣或上市、轉讓合約、長期租賃或結合銷售及租賃等方式提供土地，及可以分期方式結算；(3)不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須與彼等的利益關聯方(包括舉辦者、實際控制人、校長、理事、董事、監事、民辦學校財務事宜負責人、與上述組織或個人之間存在互相控制或影響關係、可能導致民辦學校任何利益轉讓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利益關聯方」))以公開、公正及公平的方式進行交易、合理定價並就有關交易建立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學校、教師及學生的利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資訊披露制度；(4)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其註冊資本須悉數支付，並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及規模相適應；(5)於各財政年度末，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從其經審計年度淨收益中提取不少於10%的比例，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從其經審計年度淨資產增加額中提取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發展。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之前的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4年9月6日，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與《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合稱「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實施，並取代《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其中教育領域的相關規定未修訂。

外商投資法訂明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形式而高等教育的營運仍列於負面清單，則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方具約束力。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訂明為外商投資的方式，繼而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被處理仍屬未知之數。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營運並未受上述法律、決定、實施條例及細則以及行政措施所影響。根據當前狀況及本公司的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上述法律、決定、實施條例及細則以及行政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造成即時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上述法律、決定、實施條例及細則、行政措施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致謝

我們對我們的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的學生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輝

中國上海，2024年8月29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35,434	494,242
銷售成本		(204,601)	(155,617)
毛利		330,833	338,6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585	10,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1)	(2,234)
行政開支		(86,797)	(86,580)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2,202)	(102)
其他開支		(272)	(1,729)
融資成本		(13,756)	(11,670)
除稅前溢利	5	241,690	246,521
所得稅開支	6	(61,833)	(63,062)
期內溢利		179,857	183,45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9,857	183,459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45	0.46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79,857	183,459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財務報表按不同貨幣列報的折算差額	(3,367)	(2,437)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3,367)	(2,437)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報表按不同貨幣列報的折算差額	2,021	2,559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021	2,55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346)	1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8,511	183,58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8,511	183,58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30,796	2,318,467
使用權資產		595,524	605,653
其他無形資產		5,157	4,848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4	2,2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30,307	—
遞延稅項資產		—	1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63,528	2,931,35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7,611	9,5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32	14,9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0,330	340,5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046	506,107
流動資產總值		507,419	871,1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298	259,782
計息銀行借款		78,000	72,652
租賃負債		—	1,251
合約負債		85,250	511,183
應付稅項		54,512	90,994
遞延收入		1,600	1,031
流動負債總額		383,660	936,89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3,759	(65,7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87,287	2,865,60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760,425	686,774
租賃負債		—	1,254
遞延收入		9,056	7,752
遞延稅項負債		5,45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4,937	695,780
資產淨值		2,312,350	2,169,82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3,677	3,677
儲備		2,308,673	2,166,152
權益總額		2,312,350	2,169,829

趙東輝
董事

丁哲寅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股本	股份溢價	獎勵計劃*	股本儲備*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附註12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3,677	347,505	(81,944)	184,787	243,979	4,914	1,466,911	2,169,829
期內溢利	—	—	—	—	—	—	179,857	179,85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1,346)	—	(1,34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46)	179,857	178,511
已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	—	(35,990)	—	—	—	—	—	(35,990)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677</u>	<u>311,515</u>	<u>(81,944)</u>	<u>184,787</u>	<u>243,979</u>	<u>3,568</u>	<u>1,646,768</u>	<u>2,312,350</u>

* 此等儲備賬目指於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308,67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66,152,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總計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獎勵計劃	股本儲備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附註12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3,677	419,736	(80,091)	184,787	215,382	5,207	1,212,143	1,960,841
購回股份	—	—	(1,853)	—	—	—	—	(1,853)
期內溢利	—	—	—	—	—	—	183,459	183,4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122	—	1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2	183,459	183,581
已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35,947)	—	—	—	—	—	(35,947)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677</u>	<u>383,789</u>	<u>(81,944)</u>	<u>184,787</u>	<u>215,382</u>	<u>5,329</u>	<u>1,395,602</u>	<u>2,106,622</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1,690	246,52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3,756	11,670
利息收入		(1,991)	(3,12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5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30)	—
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48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其他利息收入		(307)	—
已發放的政府補助		(17,566)	(15,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67	(134)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19)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	2,176	1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	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9	50,932	30,0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495	5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7,952	7,632
		<u>294,401</u>	<u>276,933</u>
已收政府補助		19,553	12,467
存貨增加		—	(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477	1,625
應收賬款增加		(197)	(1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0,833)	(20,600)
合約負債減少		(425,933)	(358,275)
		<u>(151,532)</u>	<u>(88,048)</u>
經營所用現金			
已收利息		1,991	2,633
已付稅項		(92,728)	(82,812)
		<u>(90,737)</u>	<u>(80,179)</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42,269)</u>	<u>(168,227)</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6,046)	(184,146)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804)	(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7	255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所得款項	—	1,614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12,25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付款項	(420,000)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2,996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30,000)	—
收到獨立建造承建商建設校園設施預付款項	—	112,44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	—	790
已收利息	—	88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163	(56,5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	(1,853)
租賃付款(含相關利息)	(328)	—
新計息銀行借款	100,500	—
計息銀行借款還款	(21,501)	(15,000)
已付股息	(35,990)	(35,947)
已付利息	(15,290)	(11,7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391	(64,5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	(198,715)	(289,34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6,107	617,52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46)	(7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046	328,1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6,046	328,108
如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046	328,10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於本財務資料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2020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出售及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 — 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並無產生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出售及租回交易，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的權利及延遲權利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的可能性的影響。該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自有權益工具清償，及只有可轉換負債中之兌換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其負債的條款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諾中，僅該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該等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的契諾之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於首次應用該修訂本後，將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維持不變。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規定額外披露該等安排。該修訂本內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於實體應用該修訂本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報告期間，均不需要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區分。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資料。

地域資料

於期內，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故本集團僅於一個地理位置內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期內，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4. 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學費	454,760	422,329
寄宿費	70,636	64,293
教育相關服務	8,409	7,433
其他服務	1,629	187
總計	535,434	494,2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4. 收益 — 續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		
學費	454,760	422,329
寄宿費	70,636	64,293
教育相關服務	5,771	4,554
其他服務	1,629	187
小計	<u>532,796</u>	<u>491,363</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教育相關服務	<u>2,638</u>	<u>2,879</u>
總計	<u>535,434</u>	<u>494,242</u>

(ii) 履約責任

學費及寄宿費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該等服務的剩餘履約責任。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的成本		204,601	155,6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51,172	137,034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6,003	22,115
總計		177,175	159,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50,932	30,0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52	7,6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5	517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2,176	1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6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人民幣50,596,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952,000元)、使用權資產折舊為人民幣7,635,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32,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為人民幣249,000(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1,000元)，均已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中。

6. 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就於開曼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或在美國及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毋須於美國及香港支付所得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6. 所得稅 — 續

於期內，除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ench WFOE」)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務法規的要求，Gench WFOE於2020年12月4日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取得證書，該證書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Gench WFOE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3年11月15日獲得證書，該證書自2023年11月15日起繼續生效，為期三年。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Gench WFOE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內地	56,246	63,072
遞延	5,587	(10)
期內稅項扣除總額	<u>61,833</u>	<u>63,062</u>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末期已宣派及派付		
—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10港元)	<u>35,990</u>	<u>35,947</u>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10港元的末期股息，並於2024年5月30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10港元)。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人民幣179,857,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3,45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5,401,50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95,712,843股)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數量乃經剔除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12)持有之股份及購回股份後得出。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9,857	183,459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5,401,500	395,712,843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2,318,467
添置	63,345
出售	(84)
期內計提折舊	(50,932)
於2024年6月30日	2,330,796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原始成本人民幣237,07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965,000元)被已收政府補助所抵銷。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0.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交易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年內	6,166	7,351
1至2年	1,177	1,683
2至3年	262	492
3年以上	6	64
總計	<u>7,611</u>	<u>9,590</u>

11. 股本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15,000,000</u>	<u>415,000,000</u>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	<u>4,462</u>	<u>4,462</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677</u>	<u>3,677</u>

12.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11日，董事會批准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i)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專業或以僱傭或合約或名譽或以其他方式委聘的受薪或無償顧問或諮詢人）（「合資格參與者」）將有資格參與該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將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並向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出的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授出的最後一批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當日止，惟自2020年12月11日起計股份獎勵計劃滿10週年或之後不再授出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信託契據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20年12月11日訂立（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包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董事會可不時公佈股份獎勵計劃的實施及操作手冊。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促使向受託人支付一筆現金，用於在場內及／或場外購買股份以供股份獎勵計劃運作。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與條件及待達成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須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受託人須促使於歸屬日期向有關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前提是獲選參與者在授出獎勵股份後一直並於各有關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2.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購入以下股份：

	就股份獎勵 計劃購入的 股份數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購入及代扣	19,598,500	81,944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9,598,500	81,944

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董事會並無授出任何獎勵、令其失效或註銷。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13	88,979

14. 關聯方交易

(1) 名稱及關係

於期內，本集團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周星增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
上海長九騏盛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長九騏盛能源有限公司」)	趙東輝先生控制的公司
上海長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長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趙東輝先生控制的公司

* 自2023年6月15日起，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

14. 關聯方交易 — 續

(2)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提供的服務		
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417
關聯公司償還租賃押金		
上海長九騏盛能源有限公司	250	—
上海長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350	—
	1,600	—
關聯公司的租賃付款		
上海長九騏盛能源有限公司	40	—
上海長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88	—
	328	—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402	3,0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5	21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3,677	3,3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0,330	340,516	180,330	340,5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投資	30,307	—	30,307	—
總計	<u>210,637</u>	<u>340,516</u>	<u>210,637</u>	<u>340,516</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u>838,425</u>	<u>759,426</u>	<u>850,347</u>	<u>770,225</u>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大致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由自願交易方於當前交易下(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可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為存置於中國內地持牌金融機構的金融產品。本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預計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計息銀行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通過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對特定實體估計的倚賴。倘一項工具的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等工具列入第二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層級。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之溢價及折讓金額。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 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0,330	—	180,3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 投資	—	30,307	—	30,307
總計	—	210,637	—	210,637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40,516	—	340,51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披露的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	850,347	—	850,347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	770,225	—	770,225

於期內，公平值計量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已決議建議向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的中期股息。

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批准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於2024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6年決定」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批准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除外
「本公司」	指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採納的合約安排框架，並(如適用)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2022年6月24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6月9日及2024年7月16日之公告所述該等少量更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新中國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從事現時的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建橋集團」	指	上海建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登記股東擁有。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建橋投資」	指	上海建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橋集團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建橋學院公司」	指	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建橋集團擁有90%股權而建橋投資擁有10%股權。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6日，自此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登記股東」	指	建橋集團的股東，即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趙東輝先生、施銀節先生、金銀寬先生、陳勝芳先生、陳智勇先生、周天明先生、包建敏先生、王華林先生、王成光先生、陳銘海先生、陳勝財先生、黃春蘭女士及鄭巨興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聯屬實體」	指	建橋學院公司及學校擁有人的統稱，各自為本公司聯屬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學校擁有人」	指	建橋學院公司的股東，即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學校擁有人及本學院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學院」或「上海建橋學院」	指	一間於2000年6月28日至2021年8月9日以「上海建橋學院」名義作為民辦非企業單位及自2021年8月10日起以「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義作為一家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的學院，於相關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中簡稱為「上海建橋學院」
「長江三角洲」	指	包括中國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上海
「%」	指	百分比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